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应急消防通道及综合管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有关规定，2023年12月29日，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应急消防通道及综合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徐圩港口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长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显乐担任。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有关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查询了相关台账和记录，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消防通道及综合管网（AC段）位于吹填4区南侧围堤和吹填3区北侧围堤之间，平面呈流线型线条布置，总长度1902m，宽11.5m。通道东侧为综合管沟。同时在消防通道位及综合管网中部西侧新建1座47m×49m的救援平台，救援平台南侧新建一座钢便桥（1#），长55m，宽11.5m。新建围堤道路铺面为已建吹填3区北侧围堤（CD段），长1297.2m，围堤现有宽度为5~9.5m，原设计考虑部分区域为会车平台，加宽至9.5m。已建吹填3区西侧围堤进行加宽并新增道路铺面，长1504m，需加宽至9m。同时需在现有190m合拢口处，架设3跨长55m，宽9m的钢引桥（2#），以便西侧围堤的贯通。

本工程水工建筑物主要包括消防通道及管网、救援平台、钢桥、新建围堤道路铺面、加宽现有围堤并新增道路铺面。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应急消防通道及综合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示范区环审〔2020〕16号），并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交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施工期制定了《船舶溢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船舶溢油桌面应急演练总结》。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投资总计约26557.8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5.2万元，占实际投资0.70%。

4、验收范围

“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应急消防通道及综合管网工程”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1、原环评CD段新建1535m长围堤路面结构，实际建设为新建长围堤路面结构1297.2m，长度减少237.8m；2、原环评2#钢便桥长为190m，宽14m，分为两跨，每跨长95m，实际建设在现有190m合拢口处架设3跨，每跨长55m，宽9m的钢引桥；3、救援平台南侧新建一座1#钢便桥，长55m，宽11.5m。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附件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该变动不导致主线长度、设计运营能力、总占地面积增加，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制定了专门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制定了完善的扬尘控制措施，通过及时清扫施工现场、定期喷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及陆域生活污水。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船舶排污设备已铅封，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油污水委托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施工单位在现场设置了环保卫生间，陆域施工生活污水委托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委托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陆域生活垃圾委托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满足零排放要求，对周围水域和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境空气

施工期大气 TSP、PM₁₀、PM_{2.5}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施工区环境空气状态较好，本工程所采取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质量

施工期调查海水水质悬浮物、COD、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要求。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委托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陆域施工生活污水委托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理。

营运期海水水质监测结果可得，各监测站位的监测因子除无机氮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 pH 值、COD、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重金属（As、Cu、Pb、Zn、Cd）、硫化物均能满足相应《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标准要求，与环评阶段水质变化不大。海洋沉积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施工期调查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限值，港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固废

施工期船舶生活垃圾交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陆域生活垃圾委托连云港连运智慧环境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理，船舶生活垃圾和陆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满足零排放要求。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调查监测结果显示海洋生态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底栖生物种类、生物密度和生物量均较低。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过程引起的水体中悬浮物含量会很快恢复到施工期前水平，对海洋生态的影响会很快恢复。

本项目营运期调查项目工程附近海域站位监测结果显示叶绿素 a、浮游

植物、浮游动物以及底栖生物监测结果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不大。同时建设单位已委托连云港莲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钢材物流转运区工程等十三宗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实施方案》，2023年8月24日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按照补偿方案，计划采用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海洋文化宣传教育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案进行生态补偿。

(6) 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其他

本项目《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应急消防通道及综合管网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741-2023-025-L）。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检查情况，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应急消防通道及综合管网工程”环保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尽快落实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海洋生态补偿方案，并按规定及时申请验收、备案；

（二）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王显东 王俊
高洁

曹磊 张

2023年12月29日